

质疑答复编号:SCJZ-2020-ZYDF-003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四川弘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景观提升设计（增景透绿）一斗渠提升工程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5101012020002173

四、质疑事项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报价：867,000.00元；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四川骏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842,675.54元，低于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但未见磋商报告中供应商的成本说明，按规定投标文件应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为绿化、土建项目，无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产品，参与单位拒不应该得分。

3、施组我公司扣2分，经查我公司施组并无施组错误，不应扣分。

五、质疑答复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我公司分别收

到了贵公司的质疑函，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贵公司针对评审过程的质疑由我公司负责作出答复。

我公司在收到贵公司质疑后，于10月15日组织了原磋商小组成员针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疑，根据磋商小组答疑意见，现回复如下：

1、针对质疑事项一，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骏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虽均低于采购预算的85%，但是其报价是否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是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两家公司的报价并未低于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控价（最高限价：991,382.98元）的85%，也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90%。磋商小组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后，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认定为有效报价。

2、针对质疑事项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虽未涉及强制节能产品，但工程清单中有部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属于本项目加分范围，磋商小组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则进行的评审。

3、针对质疑事项三，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贵公司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内容”中缺少对堆山叠石施工工艺的描述，因此扣减了2分。

综上，质疑人质疑事项不成立。



六、质疑答复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提出投诉。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答复。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